

项目编号：ZTZB-ZC2023186

未央区西航福利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市  
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5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5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未央区西航福利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ZC2023186

项目名称：未央区西航福利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8949.3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文园、景园绿化)：

合同包预算金额：497001.9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文园、景园绿化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97001.97 | 497001.9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合同包2(颐园、和园、畅园、盛园绿化)：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1947.35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颐园、和园、畅园、盛园绿化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31947.35 | 1631947.3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

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多个包，但最终只能中一个包，评标顺序依次为 1 包至 2 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方式：029-86220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联系方式：029-89528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博、屈梅梅

电话：029-89528812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负责。

办理须知：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2.3  |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4号楼2402</p> <p>联 系 人：张晓博、屈梅梅</p> <p>电 话：029-89528812</p> <p>邮 箱：sxizhengtai@163.com</p>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0.1 |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6  | 1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

|   |      |  |
|---|------|--|
|   |      | <p>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8 | 13.1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

|           |             |   |
|-----------|-------------|---|
| <p>9</p>  | <p>13.1</p> |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gt;电子交易平台&gt;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
| <p>10</p> | <p>13.2</p> |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服务指南&gt;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br/><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a></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gt;项目管理·&gt;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p> |

|    |      |   |
|----|------|---|
|    |      | <p>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
| 11 | 13.3 |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p>   |
| 12 | 15.1 |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br/>(<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提醒供应商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p>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gt; 项目管理·&gt;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

|    |       |  |
|----|-------|--|
| 13 | 17.1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p>   |
| 14 | 17.3  | <p>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p>  |
| 15 | 20.1  |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
| 16 | 25    | <p>中标代理服务费：</p> <p>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6.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 号：171817360</p> |
| 17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
| 18 | 履约验收  |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19 | 履约保证金 | <p>不要求提供</p>   |

|    |             |   |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
| 2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分析 |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投标无效。

###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8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8.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

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项目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4 投标报价表中注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

601e66.html。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 [[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5.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

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7.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7.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8.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18.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8.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8.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8.7.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8.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18.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0. 评标方法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1.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2. 定标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2.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3. 中标和落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中标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5.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5.4 事实依据；

2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7 质疑答复

2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6.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8.2 联系部门：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3 联系电话：029-89528812

26.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 27. 其他

### 27.1 废标的情形

2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27.2 变更采购方式

27.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8. 信用担保

### 28.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28.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br>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br>88499422 13679255205<br>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br>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br>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br>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br>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br>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br>鲁昶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未央区西航福利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

项目

采购合同

(包号)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承包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辖区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裸露黄土治理、无主树木抢险等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_\_\_\_\_。

2、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园林绿化管护实行区域划分管理制，区域为\_\_\_\_\_。

2.2 区域内招标确定的养护量为区域内招标确定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等绿地的养护（包括保洁、浇水冲洗、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提档降土、苗木补栽、扶正支撑、松土除草、各类垃圾清理、照明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维护修缮、水电使用、绿地抢险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和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养护量为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

3、养护承包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4、养护数量：绿地\_\_\_\_\_平方米。实际养护数量以现场核实为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总价：\_\_\_\_\_元（¥：\_\_\_\_\_）。
- 2、合同价款包括：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养护物资费、水电费、设备设施费、人员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养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合同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4、养护承包费按实际养护量的增减结合招标单价发生相应的变化确定。

### 第三条 款项支付

- 1、养护承包费按照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一个季度结束后，支付当季度内养护承包费。
- 2、甲方根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本项目总报价只参与价格评分）。
- 3、每季度养护结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甲方依据，决算评审完成后实际养护量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上个季度发生的养护承包费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提供（1）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工作考核办法（2）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3）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4）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 2、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 3、日常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 4、按照绿地审批文件，核定市政、电力、自来水等施工及对乙方承包绿地的迁移和损坏数量，并按照相应标准给乙方补偿绿地迁移和恢复费用。
- 5、根据绿化养护量的变化及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七条），核定乙方的养

护承包费。

6、按期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7、对乙方两次以上（含两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两次以上（含两次）在75分以下，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将该处绿地交由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结算时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其他养管单位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3、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4、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5、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6、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8、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9、接受绿地现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

10、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11、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12、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未央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5、人员最低配置：需配备足额专业技术人员，绿化养护一线工人不少于 \_\_\_\_人。

**第七条 未央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甲方每季度将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当季度应支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考核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范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属于违约行为，区域管局有权变更乙方养管合同范围，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 2、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两次以上（含两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两次以上（含两次）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排最后一名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区域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合同范围将该处绿地指定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 3、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达不到最低分数线且在养护单位中考评排名为最后一位时，区域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 4、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区域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 5、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区域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管护费用按照指定接管单位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 6、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出现群体性事件且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区域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 7、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区域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 8、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9、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

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合同中所列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法定送达地址。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如下：

- (1)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工作考核办法
- (2)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 (3)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 (4)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 (6) 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 (7)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打分表
-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未央区西航福利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绿化养护，区域内招标确定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等绿地的养护（包括保洁、浇水冲洗、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提档降土、苗木补栽、扶正支撑、松土除草、各类垃圾清理、照明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维护修缮、水电使用、绿地抢险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和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养护量为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

三、绿化养护服务工程量详见下表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乔木 (株) | 灌木 (株) | 色带 (m <sup>2</sup> ) | 草坪 (m <sup>2</sup> ) |
|----|----|----|--------|--------|----------------------|----------------------|
| 1  | 1包 | 文园 | 1142   | 1224   | 5856.3               | 13664.7              |
|    |    | 景园 | 2162   | 1934   | 7381.2               | 13707.9              |
| 2  | 2包 | 颐园 | 2403   | 1260   | 17873.2              | 33193.2              |
|    |    | 和园 | 2003   | 1162   | 14258.2              | 26479.4              |
|    |    | 畅园 | 1426   | 1006   | 12439.2              | 23101.3              |
|    |    | 盛园 | 1214   | 1206   | 10099.5              | 18756.3              |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 五、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和《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及甲方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为了加强未央辖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 修剪与整形

1. 行道树及绿化带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2. 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体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两次，未成形或造型乔木可修剪两次以上。
3. 修剪应根据不同灌木的习性及其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灌木的修剪全年至少两次，并随时剪除残花。
4. 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必须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5. 平时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的及时进行。
6. 修建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7.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 灌溉

1. 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

分。

2. 乔木类要求每年浇水 6 次以上；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 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 **施肥**

1. 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2. 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行道树每年施肥一次，灌木类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3. 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4. 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 **喷水与冲尘**

1. 树木在冬季需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 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每月 4-6 次为宜，尤其是常绿树种；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 **防护设施**

1. 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

救。

2.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 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 **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 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 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 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 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 **病虫害防治**

1. 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 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 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标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 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 **草坪养护**

1. 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 98% 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生长期每 10 天修剪一次；草坪留茬控制在 3-5 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 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 2 次，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平整。

3. 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 99%。

4. 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春季浇水每 3-5 天一次或两次为宜，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 草坪每年施肥 3 次，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 根据测报制定防止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 树池管理

1. 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 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3. 或平铺小卵石封闭树坑，小卵石粒径不大于 1.5 厘米。

### 垃圾清理

1. 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 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附表：

## 绿化养护标准

| 项目  | 景观要求   | 工作内容 |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
|-----|--|------|---|
| 乔木类 | 1. 乔木生长旺盛、健壮、枝叶茂盛。<br>2. 树型美观、叶色鲜艳。<br>3. 无枯叶、败叶及悬挂物。<br>4. 树干无刻画、张贴物、无钉子、铁丝等缠绕。 | 修剪   | 1. 去掉枯枝、病虫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确保树型丰满。                             |
|     |  |      | 2. 落叶乔木根据树木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一次，未成型乔木或树木可修剪两次。                      |
|     |  |      | 3. 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
|     |  | 抹芽   | 1. 主干分叉点以下抹芽，分叉点以上除去部分未木质化芽。抹下的芽或嫩枝要及时清运。                 |
|     |  |      | 2. 抹芽要及时，避免老化。影响保留芽的生长。                                   |
|     |  |      | 3. 嫁接树木要及时抹去母枝侧芽，每年三次以上，以保证嫁接芽正常生长                        |
|     |  |      | 4. 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应抹芽一次。   |
|     |  | 喷水   | 1. 根据西安立地环境，大型乔木冬春季应进行喷水、冲洗叶面，以保持叶色鲜艳无灰尘，以利于树木光合作用及其正常生长。 |
|     |  |      | 2. 喷水冲洗叶面主要应集中在冬春季（灰尘风沙大而降水又少的季节），每月一次为宜，尤其是针对常绿乔木树种。     |
|     |  | 施肥   | 1. 以农家肥为主，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区域边缘为宜，进行深埋。                           |
|     |  |      | 2. 施肥完成后，恢复周边植被，余土及时清运处理，保持整洁。                            |
|     |  |      | 3. 大型景观树种、庭荫树应两年一次进行开挖深埋施肥，观花类小型乔木及未成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
|     |  | 浇水   | 1. 不耐寒的植物冬季要浇根、浇防冻水。                                      |
|     |  |      | 2. 观花乔木要加强春季浇水，以促使长叶开花。                                   |
|     |  |      | 3. 气候干燥要增加浇水次数。   |
|     |  |      | 4. 乔木类要求每年六次以上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                                  |

|  |  |       |                  |
|--|--|-------|------------------|
|  |  |       | 盛。               |
|  |  | 病虫害防治 | 1. 树干、树叶无明显危害痕迹。 |
|  |  |       | 2. 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   |
|  |  |       | 3. 树干冬季要涂白。      |

| 项目    | 景观要求   | 工作内容  |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
|-------|--|-------|---|
| 草坪地被类 | 1、根据不同绿地条件，按规划栽植不同植物，实现黄土不见天。<br>2、植物生长健壮，无斑秃、无缺绿现象。<br>3、修剪整齐。<br>4、无明显病虫害，无垃圾杂物。 | 修剪    | 1. 草坪在生长期要求达到 10 天一次，修剪高度：剪股颖类 3 厘米，其他草 5 厘米。                 |
|       |  |       | 2. 地被类每年修剪 1 至 2 次（麦冬可修剪 1 次，白三叶等可修剪 2 次）。                    |
|       |  |       | 3. 修剪要及时安排，杂物要及时清理。   |
|       |  | 更新及复壮 | 1. 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不影响景观效果）。                                 |
|       |  |       | 2. 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者切割两次以防草垫生成。                                     |
|       |  |       | 3. 地被类及时清除杂草。   |
|       |  | 施肥    | 1. 草坪类每年追肥 3 次，每平方米 10 克左右，复合肥为宜（初春、夏末、秋末冬初）。                 |
|       |  |       | 2. 地被类每年追肥一次。   |
|       |  |       | 3. 施肥后及时灌水。   |
|       |  | 除杂草   | 草坪内整洁、平整、无坑洼、积水、碎石、树枝。  |
|       |  | 浇水    | 1. 浇水春季 3 至 5 天 1 次，夏季 1 至 2 天 1 次，秋季 5 至 7 天 1 次，冬季及春季可采用漫灌。 |
|       |  |       | 2. 地被植物可根据需要而定，以地面干土不超过 2 厘米为宜。                               |
|       |  | 病虫害防治 | 1. 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斑秃率低于 5%。   |
|       |  |       | 2. 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
|       |  |       | 3. 采用的植保标志醒目、清晰。  |

|     |                                       |       |  |
|-----|---------------------------------------|-------|--|
| 灌木类 | 1、无断枝缺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艳。               | 修剪    | 1. 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病虫害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
|     |                                       |       | 2. 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
|     |                                       |       | 3. 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
|     | 2、散植灌木要求自然生长，枝条不凌乱，顶部整齐、基部无多余荫枝，简洁美观。 | 施肥    | 1. 开沟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作业后恢复原貌。                        |
|     |                                       |       | 2. 灌木类至少每年施肥两次。                                  |
|     |                                       |       | 3. 进行开沟施肥，施肥半径以树冠投影为宜。开沟深度约 50 公分。               |
|     | 3、绿篱花篱要求修剪整齐、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 浇水    | 1. 保证表层土壤不干裂，表层植物生长健壮。                           |
|     |                                       |       | 2. 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
|     |                                       |       | 3. 必须进行冬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
|     | 4、造型及模纹要求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 病虫害防治 | 1. 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绿色景观好。                              |
|     |                                       |       | 2. 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
|     |                                       |       | 3. 药剂配合使用符合规范、对游客无伤害。                            |
|     | 5、绿篱要求基部无脱脚脱叶现象。                      |       |  |

##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为保证未央辖区园林绿化的安全越冬和雪后交通顺畅及容貌整洁，特制订以下措施：

### 冬季养护措施

#### 1. 开盘、冬灌

开盘及时疏松土壤，促进越冬树木根系生长；加强冬季植物抗旱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定期对绿地及草坪进行喷灌、浇水，以起到防冻和增加水分作用；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要灌一次防冻水；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基部培起土堆。

#### 2. 施肥

相宜冬末秋初根据树龄大小和栽植时间的长短，适当施一些有机肥，以促进新根，增强树势，为来年的生长发育打好基础。

#### 3. 刷白

对耐寒性较差的植物要进行涂干刷白，刷白冬季树木养护的重中之重，不仅可以增强树木的防冻能力，还可以预防病虫害的滋生，杀灭蚜虫、红蜘蛛、介壳虫等越冬害虫，有效地保护树木。

#### 4. 整形修剪

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害枝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回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

要对枯草层和地面进行清理，及时清理绿地及周边枯枝落叶、垃圾等，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园容，确保无林木火灾隐患，加强绿地巡查，严防火情发

生。

#### 5. 设置风障

对耐寒性较弱的新栽植苗木、新移植树木以及名贵树木进行风障设置；风障的防风效果显著，可使风障前的近地层气流相对稳定，提高局部温度与湿度，保证花木安全越冬；对有需要的树木还可进行搭建扶架。

#### 6. 裹干

给树木穿“外衣”，可防风寒，保护植物自身水分。

#### 7. 重剪宿根花灌木

对月季等宿根花卉进行重剪，然后覆土掩埋，确保度过寒冷的冬季。

#### 8. 伐挖死树

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如树木衰老，病虫害侵袭，人为破坏等，造成一些树木死亡，破坏了整体景观，影响市容市貌；可利用冬闲时间，对枯死的树木进行伐除，为来年补栽上相同规格的苗木做准备。

#### 9. 防治病虫害

采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物理方法有人工捕杀、震落等，化学方法有涂抹药剂、喷施杀虫剂等，如对绿地内乔、花灌木、球类、模纹全面喷洒石硫合剂，确保次年树木萌发前不发生病虫害。

### 紧急清雪措施

入冬开始，各单位根据养护面积，储备长短竹竿、手锯、梯子、警示带、安全帽、安全带等清雪物资及车辆设备。

1. 组建应急队伍，积极做好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应对处理。

2. 以养护面积为单位，实施区域分管制，对未移交或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已竣工、但未进行移交的绿化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3. 在接到大雪预警信号时，各养护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各区域内树木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积雪过多。

4. 出现大雪险情时，各养护单位清雪工作人员应及时与班（组）长沟通，在区域内巡查，是否有被大雪压倒的树木，并由班长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汇报；

5. 组织各班组人员对区域内行道树、灌木、绿篱进行打雪、扫雪工作。

6. 若有树木被压倒，主管应及时通知办公室，对其拍照，留存资料，同时采取措施，将压倒树枝进行修剪，并清除。

7. 组织好各班组人员间的调动，作业区域放置警示带（墩），并加强安全管理。

## 五、付款方式

1. 养护承包费按照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一个季度结束后，支付当季度内养护承包费。

2. 甲方根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本项目总报价只参与价格评分）。

3. 每季度养护结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甲方依据，决算评审完成后实际养护量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上个季度发生的养护承包费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 六、服务范围

未央区西航福利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

## 七、服务实施要求及考核办法

1. 本项目养护费用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
2. 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及单价。
3. 供应商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制定服务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定养护方案，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人员配备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每6000㎡须配备一线养护工人1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 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6. 服从招标人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7. 接受绿地现状，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8. 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9. 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

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10. 供应商在本服务项目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负责人及服务队伍。

11.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辆容量不低于 5 吨的水车，养护面积每增加 80000 平方米需多增加 1 辆水车。以上与履约有关的车辆、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和设备照片、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等，与履约有关的设备采购、租赁、保险、操作员、驾驶员、油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2.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13. 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绿化苗木损毁，有重大舆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将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打分，采购人按照月考核及日常管理效果，在 8 个标段中标单位中以年为单位实行末位淘汰制。

##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 一、绿地保洁 (8 分)

对管护的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 确保绿地干净整洁, 无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0.5 分。

### 二、杂草拔除 (6 分)

及时拔除杂草,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0.5 分。

### 三、绿地清掏 (6 分)

绿地内落叶枯枝等绿化垃圾及时清掏, 要求绿地干净整洁, 无落叶枯枝等杂物堆积, 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0.5 分。

### 四、提档降土 (5 分)

绿化带堆土及杂物及时进行清掏, 要求绿化带堆土低于道牙至少 10cm, 绿化带内无落叶等杂物堆积, 花败叶及时清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1 分。

### 五、黄土裸露及缺株 (8 分)

绿地内无明显黄土裸露, 无明显缺株, 道路绿化带无缺株断垄, 行道树无缺株,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1 分。

### 六、人员配置 (5 分)

各类绿地须足额配备绿化养护工, 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一级道路绿地每 2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 二级道路绿地每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 三级道路绿地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同时, 各养护单位配备巡查车辆及人员, 保证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处理。在巡查中每发现一处人员不在岗情况, 扣 0.5 分。

本次考核暂按每 6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绿化养护工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法为随机抽查，以现场核实人数和抽查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社保表等）相结合的方式为准。

## 七、苗木修剪与整形（10分）

1. 乔木修剪，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下垂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回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树木上有枯枝、病虫枝、下垂直未修剪情况的，每株扣 0.2 分，10 株以上扣 3 分。

2. 灌木及绿篱修剪，根据规则形状及生长特性进行及时修剪，保证美观。如发现苗木上有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如发现有以上情况的每处扣 0.1 分。

3. 乔木抹芽不及时，影响到保留芽继续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八、灌溉浇水及苗木冲洗（8分）

1.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浇水情况，扣 1 分。

2. 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2 分。

3. 因浇水不足等养护不到位情况造成植株干枯死亡的，乔木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灌木及地被植物每发现 1 m<sup>2</sup>扣 0.5 分；乔木发生 10 株以上或灌木、地被植物 10 m<sup>2</sup>以上死亡的，扣 10 分。

4. 因浇水不足造成草皮出现枯死、黄斑的，每片扣 1 分。

5. 对苗木进行除尘冲洗处理，如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景观效果差的，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 九、施肥（3分）

1. 因施肥不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进行开沟施肥作业时，施肥半径与开沟深度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给植物施肥后未灌水造成植物根系受损，每株扣 0.5 分。

4. 施肥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十、防护措施（2分）

1. 对新栽、补栽树木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护处理，对未采取措施造成树木倒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在冬季应针对植物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对乔木树干刷白等，因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或刷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3. 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做防护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 十一、枯死植物的处理、补救（10分）、

1. 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拔除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死株拔除后，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使用地被植物等方式遮盖裸露黄土，待进入栽植季节后 3 日内补栽到位，未及时进行遮盖或补栽，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苗木生长旺盛，植株健康，如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生长不佳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十二、病虫害防治（8分）

1. 未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单位扣 2 分。

2. 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打药工人未采取防毒措施、对已用药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十三、草坪管理（包括草皮、麦冬、三叶草等）（4分）

1. 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草坪及时修剪，留茬应在 3-5 厘米以内，如留茬过高影响景观效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草坪应做到立视无杂草，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效果的扣 0.5 分。

### 十四、树池管理（3分）

应对树池内的绿化和设施（树池篦子、透水混凝土等）进行管理，如因管理不到位，影响整体视觉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十五、园林景观设施管理（5分）

绿地内的喷灌、照明、园路、护栏、坐凳、雕塑等园林设施保持整洁完整，无损坏；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如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十六、绿地保护（2分）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保证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管护区域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局；如未及时发现阻止，每次扣 2 分。

### 十七、突发事件处置（4分）

1. 在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苗木倾倒、断枝等

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出动人员，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2. 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地面塌陷及园林设施损坏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出动人员，设置安全警戒，并及时报告绿化队，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3. 按照划分的标段区域，发生在某标段的绿化突发事件，区城市管理局安排该区域养护单位及时处理。如发生无理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2分。

#### **十八、本单位自行考核检查工作情况（3分）**

1. 本单位无日常绿化工作考核方案或计划，扣3分。

2. 日常考核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1-2分。

3. 日常检查问题未落实，无整改记录，无影像资料的，扣1分。

##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充分调动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创造性、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核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安全防疫措施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准确测评其内部管理和工作业绩，并通过考核评出先进、评出干劲、评出人心，使考核工作真正起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与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正式合同的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

**第四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再按加减分项进行核算，最终以当月总评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评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分管副局长、业务科室及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组成。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

**第六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以集中检查为基础，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得出原始分数，再按照市、区各类检查及新闻媒体表扬或批评及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加减分后，汇总出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一)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二) 扣分项及分值。出现下列情况的点位, 给予点位所属管理单位扣分并核减当月养护经费的处罚,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1. 被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单位或媒体通报点名批评的, 按照省级及以上扣 3 分, 核减 3000 元; 市级扣 2 分, 核减 2000 元; 区级扣 1 分, 核减 1000 元。

2. 业务科室日常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 一次扣 1 分, 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两次整改通知给予一次性罚款 2000 元并扣 3 分。

(三) 加分项及分值 (以获奖文件或奖牌为准)。因某项工作获得以下奖励的给予加分; 当月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可以叠加使用, 无上限。

获得区级部门表彰的加 2 分;

获得区委、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表彰的加 3 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加 4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以上表彰的加 5 分;

被省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加 3 分。

### 第三章 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属于合理扣分范围, 不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89-80 (含 80) 分, 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1000 元; 79-75 (含 75) 分, 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1500 元; 分数低于 75 分按违约处理, 按所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当月养护经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扣除 (如扣分处罚大于 10% 违约金, 以扣分处罚为准)。

### 第四章 违约及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 按违约、调整养护范围、终止合同, 重新核减养

护经费。

1. 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三次以上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两次以上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两次以上排最后一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2. 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达不到最低分数线且在养护单位中考评排名为最后一位时，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3. 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4.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 第五章 考评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与考评工作的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把握操作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考评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实际养护效果。

**第十二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要正确对待考评工作，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实绩，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各方面评议，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虚报成绩、骗取荣誉等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企业，将取消等次评定结果；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八项规定”等的考核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报请局党委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7 日以内，以书面的

方式，通过正常渠道向局考评办公室申请复核。考评办公室负责复议，15日内予以反馈。如违反正常程序，妄议考核工作，一律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局党委会议研究批准之日起试行，原办法自行废止。根据试行情况，经局考评领导小组研究，报党委会同意，可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考评领导小组业务科室负责解释。

**备注：**以上列明所有费用，属采购人所有。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服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审核，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基本资格条件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特定资格条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br>标准 | 有效性<br>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完整性<br>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       |                 | 响应性<br>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 实施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
|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附件 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服务评审”等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技术评审 | 73分 | ①  |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整体的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5-20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7-15 分；服务方案不详细，可行性差得 0-7 分。                               | 20分  |                    |
|      |     | ②  | 具有可行完善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及质量、现场安全及应急情况等保障措施），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提供各项保障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提供各项保障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 0-4 分。未提供各项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10分  |                    |
|      |     | ③  |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能满足需求的专业人员及人员分工方案。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15 分；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较详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10 分；人员与工作分工安排不清晰，满足服务需求较低，得 0-4 分。                 | 15分  |                    |
|      |     | ④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清单。供应   | 13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 商所提供清单详细，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9-13 分；供应商所提供清单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9 分；清单内容可行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清单不得分。                           |      |    |
|   |      | ⑤    | 涉及到人员及服务的相关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4-5 分；管理制度较为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2-4 分；管理制度较为齐全、合理、但可行性差得 0-2 分。                           | 5 分  |    |
|   |      | ⑥    |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业绩证明（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10 分 |    |
| 服务承诺  | 17 分 | ①    | 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4-7 分；承诺事项不具体或较差得 0-4 分。   | 10 分 |    |
|   |      | ②    | 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得 0-7 分。  | 7 分  |    |
|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p>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TZB-ZC2023186-01/02

# 未央区西航福利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方案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业绩

八、 其它说明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投标报价<br>(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若有其他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方案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投标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br>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 (如有)、职称证 (如有)、执业资格证 (如有)、获奖证书 (如有) 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并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p>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 授权代表姓名 )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七、业绩

##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5（如有）：

##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